

「109 年第九河川局流域管理公私協力計畫」

鯉溪流管理平台大平台會議-會議記錄

- 壹、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貳、會議地點：第九河川局第三會議室。
- 參、會議時間：2020 年 4 月 14 日 (二)，下午 14:00 ~ 17:00
- 肆、會議主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楊瑞芬處長、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陳淑媛分局長、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黃耀興科長。
-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單，詳如附件一。
- 陸、會議結論：
- 一、討論案一：108 年操作小平台所遇到的困難，包含推動民眾參與，施工單位觀念差異、施工時間配合度低、及生態檢核指認困難度。其相關工程需提高相關成本，包含時間與民眾討論，經費預算投入也需要增加，包含生態檢核、在地民眾參與等，及相關專業人力成本。
 - 二、討論案二：水質與水量小平台，該小平台是否維持水質與水量兩大議題討論，或研擬成水質、水量各獨立小平台操作。決議為維持水質水量平台，不拆開成兩小平台，原訂召集人(公)花蓮縣農業處、(私)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外，再增加召集人，分別為(公)花蓮農田水利會、(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省水稻試驗工班)。並且由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再辦理小平台前，增加工作坊形式的會議(會前會)，由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召集辦理，歸納分析小平台議題後，召集盤點相關權益關係人，再納入小平台討論。
 - 三、討論案三：資訊公開。包含資訊公開與資訊共享。與各鯉溪工程單位交流工程資訊，部份除透過發文，建議各單位多運用臉書不公開社團，有相關計畫、資料、問題可以公開，而近 10 年資校可以共享，包含在鯉溪近十年的相關工程、生態資訊等。
 - 四、本次會議決議成立四個小平台，並由下列單位新增擔任召集人：

小平台主題	公部門召集人	民間團體召集人
小平台一、河川(全流域)治理藍圖推動	第九河川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
小平台二、水質與水量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荒野保護協會 花蓮分會
	新增-花蓮農田水利會	新增-花蓮縣富里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省水稻工

		班
小平台三、物種保育及棲地復育(地質公園)	花蓮林區管理處	後山采風工作室
小平台四、地方創生及農村再生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後山采風工作室

五、 以臉書不公開平台「鯉溪流域管理平台」為平台資訊集中站，相關工具、資料、消息回報、討論等皆可在此討論、交流及回報。

六、 會議討論議程、內容簡報請參考附件二，或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reurl.cc/lV72qv>)。

柒、 綜合討論 (以發言順序及逐字稿呈現綜合討論內容)：

一、 討論案二：水質與水量小平台維持或分開辦理。

發言單位 /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黃耀興科長	水質水水量平台由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為召集人，水質目前牽涉到家庭汙水，水量日以種植水稻用所需水量較多，枯水期部分應農業要求，水稻是否可由農改場輔導，不影響居民收益，轉作其他植物。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楊和玉主任秘書	水量中農田水利會為在地主管機關，而對於水量或許農業處並非轄管業務。
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鍾寶珠會長	也是因為小平台先處理水質議題，農田水利會跟此較無相關，但小平台召集人對於角色的認知，108年辦理來目前只關注在自身業務，那召開小平台是否要先擬定議程，先做會前會，找小平台召集人一起討論
花蓮農田水利會富理工作站/黃奕雄站長	現在枯水期水量不夠，取水口供應農田，插秧期跟灌溉時間需求量比較大，基本上水源水量不足，全部水引進來，不夠時抽水灌溉。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恢復河川生命力其中一部份為缺水的問題，在小平台討論解決，其中很多問題要怎麼解決，就需要在小平台內討論，包含稻作改變、灌溉系統管理、掌水工，目前維持在水質水量這個問題，有需要再邀請其他相關人員進到水質水量小平台，或是農業處專門討論水質問題，水量問題則成立新的，由相關單位召集，來談枯水期水量問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孫正華副研究員	回應農業處黃科長說改作旱作，或是節水栽培技術輔導，技術提供沒問題，但變更作物後續產收，販售等需由農民自身或是相關單位輔導。而水質水量小平台召集人部分不太合適由農改場擔任。
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鍾寶珠會長	農作上，由農業處管農業行為，水的部分則由農田水利會管轄，所以可能要釐清業務職掌，誰合適做水量小平台召集人。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	水量這部分由九河局召集是沒問題，但還需聽原本水質水

明昌局長	量小平台的召集人意見。枯水期水量不足，所造成環境、生態等相關問題，農民把鰲溪的水抽乾，希望解決枯水期最嚴峻的時候，還是可以讓生態維持基本的量，供應生態。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楊瑞芬處長	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的職掌單位，枯水期的調配水，洪水期的時候可以引流，較具有主導權，由水利會召開做為水量單位，而私部門由在地為召集，包含轉作、調配水等問題，可以再新的平台運行。
花蓮樸門永續生活協會/廖美菊理事	平台辦理到現在，農業處一同參加，地方跟中央銜接的開始，而水量這議題還是由農業處指導，而NGO所提到的問題，可以辦理個會前會，討論議題再凝聚共識，有更多機會可以讓公私協力有溝通練習的機會，建議還是由農業處繼續作水質水量小平台的召集人，可以繼續往前推行。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楊和玉主任秘書	農作所用的水，雖然取水完後是有回到河流，但都在不太對的地方回到河流，因此是否能夠在水質水量小平台內，建議公部門多增加花蓮農田水利會作為該小平台召集人。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吳昌鴻執行長	後山采風工作室張振岳老師建議：不管維持或新設，私部門可以由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的省水稻工班共同擔任私部門召集人，協會的居民以農友居多，對於水的需求量很大，也希望可以一同了解參加。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目前還是按照現行的召集人，那在加入花蓮農田水利會及永豐社區省水稻工班，相對這個平台的召集人也會比較多，承如簡報內有些濕地轉型轉作，或是對農民也有些補償的方案等，各個公部門也可以在針對處理議題上，協助在地多些推動。召集人部分，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站長還是需要請站長回去報告在作答覆。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黃耀興科長	感謝承如以上，農業處同意謝局長所提，願意持續做水質水量平台召集人，成員的部分，也還需要相關單位參加，包含辦理前的會前會，能期望更具焦。
觀察家生態公司/黃于玻總經理	這個平台是由綠網平台延用設置，需要提醒大家，這平台操作還是有很多工具，不是所有都由大小平台的模式處理，那此議題還未成立小平台來操作，主要是他涉及範圍及利害關係人均未盤點清楚，所以應該先開前置工作坊，針對議題該談論甚麼先列出來，而牽涉到的利害關係人是哪些要參與也需列出來。因此藉由這個小平台，應開設工作坊，包含各公部門的技術、業務協循、建議提供等等，大家先腦力激盪，再繼續來談轉至小平台，或許大家壓力不會那麼大。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黃耀興科長	感謝建議，農業處也認同會前會，可以討論議題，因為有時候會議太多，南北狹長，可能辦理小平台也會比較困難，有會前會或許更好。
觀察家生態公司/黃于玻總經理	會前會建議是由工作坊的形式來辦理，有些公民參與的方式可以做為良好的工具。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並非一般的開會，是用工作坊的形式，農業處這邊是否能辦理。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黃耀興科長	工作坊這部分農業處可以辦理。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那針對枯水期的部分，可以藉由辦理工作坊的形式來處理，也可請觀察家黃于玻總經理，能做相關資料的指導或協助，需要盤點問題、相關的權益關係人等，歸納分析再進入小平台。

二、討論案一：108 年操作小平台之困難，其討論與解決

發言單位 / 發言人	發言內容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議題一，去年辦理小平台，過程中可能碰上的問題、磨合或是困難等，我們四個小平台中的議題，可請大家提出，一同討論。
水保局花蓮分局/治理課陳彥旭課長	<p>加值觀的改變是比操作更為重要，相信公私部門都把這些問題當作自己的事情去處理，一定是事半功倍，反之事倍功半，推動這些事情的過程中，例如工法的改變，縱向橫向的暢通，設計單位會提出既有的設計規範，或是結構計算來反駁，目前解決方式，由水保局今年二月有出版一個常見生物通道作為依循，會持續推動。</p> <p>另外廠商施工的問題，目前補缺相當嚴重，這些工程以往的習慣，便道大規模開挖，施工期間水質的擾動，這部分還須花時間跟施做單位溝通，讓他們知道對生態有意義的操作方式。</p>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p>分享一下，鯉溪豐南堤段現在正在進行的工程，去年召開鯉溪大平台，設定鯉溪為恢復河川生命力，因此在鯉溪所做的工程，做法想法上都與別的河川有些差異。包含楊佳寧博士在河相學的專題演講中，所提到工程前的僅審評估，一個不當工程，後續延伸更多問題去填補。因此花很多時間做很多功課，尤其生態檢核部分，特定編列一筆經費去做檢核。</p> <p>工程前除生態檢核，還有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以及前瞻計畫工程所需工項去處理。鯉溪操作上其相關生態等，需提高相關成本，包含時間與民眾討論，經費預算投入也需要增加。承辦同仁也需要鼓勵，而生態檢核相對要求嚴苛，其中細膩度、複雜度等也需提高施相關經費。鯉溪工程分享到臉書不公開社團，包含生態檢核的處理模式等，協助其他單位參考。</p>
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鍾寶珠會長	河川工程小平台民間召集人，在執行鯉溪豐南堤段工程時，生態檢核中，相關物種的指認也希望在此，請教觀察家跟我們分享一下，怎麼操作。怎麼讓廠商了解，大部分都是按圖施工，畢竟廠商也不是了解哪些東西是需要留

	<p>下，那些範圍是不可以被破壞的。這指認的模式跟策略，施工部分需要注意哪些？</p>
<p>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 黃于玻總經理</p>	<p>回應一下前面幾個問題，包含水保局有提到，生物通道是局裡面的叢書，我剛好也擔任這本書的審查委員，主要提醒，生態檢核的用意不要把他搞混了。</p> <p>其實在工程內做出對動物有用的通道，有點類似像我們做人行道，是補救措施，而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比方避免被車子撞倒，應該在工程期間規畫動線，去避免被車子撞倒，而不是直接做個補救的措施。</p> <p>回應鍾會長，指認的功夫很重要，眼前動物來來去去，就像是鱉，這就是他生活的地方，例如上溯產卵區，把區域標出來，成為一個保全對象，工程就盡量迴避他，不去影響他，而不是破壞完了，再做一個通道給他。並非不做工程，而是不讓生態做無謂的犧牲。而常見動物通道此書，沒有一個是給鱉用的，概念可以運用，但不適用全部工程，物種習性重要通路，也不需要每次都做，會越做越細越做越不花功夫，其中指認也是重要，減少環境與生態破壞。</p>
<p>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謝明昌局長</p>	<p>鱉溪工程分享到臉書不公開社團，包含還未執行工程前先做生態檢核，而施工期間還需要有生態相關的單位搭配去處理生態檢核，包含工程前中後的處理模式等，協助其他單位參考。</p>
<p>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 黃于玻總經理</p>	<p>如果有建立生態地圖、Biotope、棲地分類等，通常做完一次，就可以知道此河段或是環境哪些是需要保全的對象，只要持續進步更新即可。</p>
<p>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謝明昌局長</p>	<p>例如 Biotope，知道工程地點，點閱查詢內，裡面應該就會有相關生物的棲地位置、範圍，在其施工單位就可以注意，並且告知施工廠商，而相關單位都可以取得。</p>
<p>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 黃于玻總經理</p>	<p>固定的位置其實不會跑來跑去，其實可以把相對物種、哪些是 NGO 關心、哪些是學界關心的議題，這些長期關心的物種，就可以變成公民參與的時候主要邀請的對象。基本上架構已在，只是在執行的過程中，讓他更順暢是需要工具輔助，這些圖資就是很好工具。</p>
<p>花蓮樸門永續生活協會/ 廖美菊理事</p>	<p>目前有承租土地，附近的水溝有作生態池，水溝內的砂質地長出馬藻，因此大量的水質讓魚蝦蟹螺貝類在此居住，但農田水利會後作清淤後，生態池就乾枯了。因為破壞的時間很快，重建的時間需要很多，甚至物種遭到迫害，那其實要講的是怎麼針對生態物種指認，或是在地參與，需要建立機制，是現段要努力的。</p>
<p>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規劃課黃鄧達課長</p>	<p>回應廖老師的問題，到底誰主導平台，農田水利會做的事情是公共服務，服務農民出發點沒有錯，那服務生態系，生態系目前由 NGO 發聲，目前來說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是需求端跟供給端的關係，誰需求這個公共服務，應該是</p>

	<p>在地社區在地 NGO，他希望政府單位提供甚麼樣的公共服務，大小平台的操作模式，希望以後可以輔導在地社區、NGO，練習提出自己的需求，要求政府提供相對應的公共服務。簡化廖老師的意思是，如果農田水利會有相關的工程(包含清淤)，應該要有個資訊公開，而在地社區、在地 NGO 在哪邊收集資訊，在還未施工前去主導，相對農民也是一樣都是屬於這些利害關係人內，在進到小平台去討論，政府單位也才知道有沒有需要疏通清淤的工程，或是有妥協的方案。</p> <p>去年由九河局收集空開相關資訊，今年也是希望藉此讓公部門練習，透過怎麼方式去空開相關資訊，在地的權利關係人，也要練習怎麼去訴求他們需求，也是希望以後公部門跟私部門可以合作。</p>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p>我們鯉河流域也是有臉書不公開社團，這邊大多數的人也都在這個臉書社團內，將計畫或是資訊可以查閱的位置，方式，也可以在臉書貼文公告，發布一下。</p>

三、議題三：資訊公開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吳昌鴻執行長	<p>規畫團隊這邊先跟與會夥伴報告下，目前蒐集公私單位的意見與回饋，有些資訊是放在平台做討論，有些是規畫提案階段、有的沒有更新或是沒有確認。在地民眾所接到的資訊，如工程類，可能是施工點沒有更新或是更改沒有通知等等，所造成資訊不對稱狀態。</p>
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鍾寶珠會長	<p>目前也有蠻多學術單位研究平台操作模式，提供資訊是否公開研究部分，有沒有可能有近 10 年資料，可以給相關研究、了解或是查詢等，例如生物的棲地相關研究，這部分也可以讓先關工程設計單位可以參考，需要注意甚麼。像是水保局有提出生態的動物通道手冊，或許未來要改進也都可以提供參考。</p>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p>各單位本來存在自己手上的東西，提供出來，請協力團隊幫忙放到資料庫內，過去 10 年或是更久可以，給九河局或是協力團隊去在資料庫內建檔。那整理好有什麼東西，就在臉書貼文公開一下。</p>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楊瑞芬處長	<p>花蓮綠網以大平台的部分，已經建立花蓮相關研究調查資料，在花蓮綠網公開資訊上可以查略，但因有些研究已久遠，樣點或許看不到了，但可以對應相關資料來源，可能也無法把所有的資料放上去。林務局的治理工程，也是會放公開資訊，都會放相關公開資訊在官網內。如果有針對鯉溪 109 年的工程，各公部門都也有一定空開內容，有需要的在去蒐集以免資料一直重疊。</p>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p>第一種是連結方式，尋找各單位公開的連結資料庫，將相關檔案擷取，蒐集。</p> <p>第二種只針對鯉溪，由各單位協助蒐集，針對鯉溪建立完</p>

	整跨單位的相關工程、規畫、研究案。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楊瑞芬處長	以上技術問題，是否在請協力廠商協助，看是提供連結或是請各單位蒐集資料在給協力廠商整理等。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王元均技正	針對這個議題想釐清下，資訊流通是要流通甚麼東西，是研究調查資料，還是文資資料，但又有看到各擬辦單位提供工程名稱，這比較像資訊揭露。我們是要討論建立資料庫還是資訊揭露，如果是資訊揭露我們不會討論到那麼深，有沒有辦法盡羅列到跟鯉河流域有關的不管公部門、私人單位有個管道可以看。我們是要談資訊還是資料庫？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資訊公開跟共享，這是兩件事情沒錯，包含前面鍾會長提出近 10 年研究的資訊共享，另外是資訊公開，新的資訊例如工程。一個是舊的過去成果大家努力；一個是新的預計開始計畫/工程等。工程在哪裡施工、工期、施作項目等公開，等施工完後歸案作為資訊共享。議題三就是包含新的資訊空開與舊的資訊共享。而小平台一現階段也是可先以工程資訊公開部分為優先。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楊佳寧博士	生態復育方案來講，目前需要各個單位過去相關工程，均屬於內部資料居多，例如九河局的要防災減災工程表，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管考系統，什麼年度作的工程名稱、時間、範圍、預算等。 第二部分，設計圖資，這邊都均屬於內部的資料，也不是全部都是對外公開的資料。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陳淑媛分局長	管考系統因有權限，那近 10 年來鯉溪的相關工程，會後將請相關同仁整理，匯到鯉溪平台上。鯉溪的規畫調查，相關內容可以提供到哪些程度，會在與同仁討論。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楊瑞芬處長	均配合辦理。
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鍾寶珠會長	水質小平台辦理了兩次，但也因為水質相關資訊不夠透明而感到困擾，居民也希望清楚知道，過去養豬戶申請澆灌的資料跟現在申請澆灌的資料，罰則依據是哪些項目不合格而被處罰等，這種資訊撇除個資法，依據哪些法源項目罰了多少錢等，新申請澆灌資料等。上去環保署的網站查詢也查詢不到，看能否請環保局或者是農業處協助，有沒有透明的機制讓我們了解，尤其土壤規範重金屬、澆灌的量、持續澆灌是否一兩年內就超標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科彭如秀稽查員	罰款部分環保署公開網站是可以查到，但只針對重大違規才有去公開，因涉及到業者權益。那針對沼渣沼澆灌部分，目前兩家畜牧場，有一家申請計畫，為部分澆灌，審查在農業處那邊，需要農業處回覆。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謝明昌局長	這邊講的公開，其實也是針對在臉書不公開社團的成員，相關單位與權益關係人公開，也不是對所有的民眾公開，那到時候在議題平台可以再來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	平台上操作蠻多都是實物面的，但有發現到平台操作放或

<p>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楊正雄助理研究員</p>	<p>多或少都有提到物種，而之前在相關圖資系統包含 Google 等，這些物種資料蠻多都是片段或是零碎的，而剛剛林管處楊處長有提到，未來鰲溪這邊會作相關研究、局部性的探測等。自己的經驗分享，裡面有提到外來種的移除，這部分也需要通盤整理。而鰲溪有很多攔砂壩，當然有造成物種的隔閡，相對的外來種也可能無法到此區域，所以在拆壩或是生物廊道設計等，也需將外來種考慮進去，這種細膩的工程，是需要資料佐證等，並且有同步性，也需要有整體的規劃與整理。</p>
<p>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楊瑞芬處長</p>	<p>去年請洄瀾風協助小平台操作，有作溪流調查，其中魚類調查較具有整體性，其中吉拉米代野溪上游外來種明潭吻鰕虎可以簡單處理。</p>

捌、 散會：下午 17:00。